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467號

債　權　人　德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貴川

上列聲請人與柳清木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經核聲請狀所附之釋明文件，即銷貨單客戶簽收處均無債務人柳清木之姓名，故請釋明本件請求債務人支付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陸仟玖佰貳拾元之依據為何，並應提出相關債權釋明文件（如統一發票）。

二、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司法事務官